

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規則

第十條 戶外教育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型補助：學校辦理活動時向公私部門申請之經費。
- 二、學生自費。
- 三、學校自籌：學校自行負擔部分費用。
- 四、其他單位補助。

前項向學生收費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交通費。
- 二、住宿費。
- 三、保險費。
- 四、餐飲費。
- 五、材料費。
- 六、門票費。
- 七、專業證照人員服務費。
- 八、行政費：包含教學設計、場地勘查、資料準備、活動手冊等行政費用，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以不超過總費用百分之六為原則。

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學習者參加學校舉辦之戶外教育活動酌實收費，弱勢者優先補助。

向學生收取費用時，應考量學生家長經濟負擔，以經費合理及公開透明為原則，並依會計程序辦理，詳列經費明細表核實收費，如有剩餘款應將餘款退還學生。

如需成立專案小組，應有學生及家長代表共同參與決議。